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珠海希玛林顺潮眼科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李肖婷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眼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: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(协议)/医学影像科:超声诊断专业:心电诊断专业/中医科:眼科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影视; 网络;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6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 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)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590001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壹年 (自 2025年 01月 16日 起, 至 2026年 01月 15日 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【C】广[2025]第01-16-010号			

注: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;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